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 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 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 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 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
| --- |
| 第十八条 |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 的证明材料；（二） 与用 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 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 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 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 予以协助。 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 再进行调查核实。

|  |
| --- |
| 第十九条 |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 举证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 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和该职工所在 单位。

|  |
| --- |
| 第二十条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 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  |
| --- |
| 第二十一条 |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 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 部分不能自理。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 制定。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向设区的市 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

 资料。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 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 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 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 专家组提 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 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 进行有关的诊断。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 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 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 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 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

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 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 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 鉴定。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 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 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 住院服务标准的， 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 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 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70% 发给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 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 标准报销。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 法处理。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康复性治疗的费用，符合本条第三

款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臵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

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一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 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 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 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 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 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

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 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

 40%或者  30%。

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 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 一级伤残 为24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2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0个 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 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 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 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 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 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 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 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4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 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 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 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 六级伤残为本人 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 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 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用人 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 为12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0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8个月 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6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

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规定。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  |
| --- |
| 第三十六条 |

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 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
| --- |
| 第三十七条 |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 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 每人每月 30%, 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 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 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 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三）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48个月至60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 平均工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规定，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直系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 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
| --- |
| 第三十八条 |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 从事 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 其供养亲属 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 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 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 死亡的规定处理。

|  |
| --- |
| 第 三十九条 |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
| --- |
| 第四十条 |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三）拒绝治疗的；

（四）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

|  |
| --- |
| 第四十一条 |

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 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 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优先拨付依法应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 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 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  |
| --- |
| 第四十二条 |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根据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新认定 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  |
| --- |
| 第四十三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  |
| --- |
| 第四十四条 |

（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

（二） 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 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

（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臵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 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臵机构的名单。具 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 部门制定。

|  |
| --- |
| 第四十五条 |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 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  |
| --- |
| 第四十六条 |

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及时向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提出调整费率的建议。

|  |
| --- |
| 第四十七条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听取工伤职工、医疗机构、 辅助器具配臵机构以及社会各界对改进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  |
| --- |
| 第四十八条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

|  |
| --- |
| 第四十九条 |

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 有权举报。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一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

工作实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

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 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 不服的；

（二）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三） 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臵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 协议或者规定的；

（四）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 分。被挪用的基金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

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第五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 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收受 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六条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不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臵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经办机 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  |
| --- |
| 第五十七条 |

经办机构不按时足额结算费用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机构、 辅助器具配臵机构可以解除服 务协议。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第五十八条 |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 具配臵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 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第五十九条 |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 由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 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  |
| --- |
| 第六十条 |

第八章 附 则

本条例所称职工， 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 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

|  |
| --- |
| 第六十一条 |

本条例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 额。

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 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 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 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国家机关和依照或者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

|  |
| --- |
| 第六十二条 |

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 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财政 部门规定。

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伤保险等办法，由国 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等部门

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六十三条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 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 位向伤残 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 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 工伤残、死亡的， 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 赔偿 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规定。

前款规定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 以及前款规定的童工或者童工的直系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

 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 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nbsp3 号

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了•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张左已

1999 年 3 月 19 日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 行为，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和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民 办非企业单位、城镇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缴费单位）实施社会保险费征缴监 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企业是指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

 业和其他城镇企业。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 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 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督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 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 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对缴费单位履行社会 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缴费义务的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 发现缴费单位有瞒报、

漏报和拖欠社会保险费等行为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按月相互通报制度。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缴费单位情况向劳动保障监 察机构通报，劳动保障监督机构应当及时将查处违反规定的情况通报给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缴费单位监督检查的管辖范 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和 缴费工作管理权限，制定具体规定。

|  |
| --- |
| 第五条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第六条 |

（一）缴费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 注销登记的情况；

（二）缴费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的情况；

（三）缴费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四）缴费单位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情况；

（五）缴费单位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的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指定专 人负责接待群众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举报，应当于 7 日内立案受理，并进 行调查处理，且一般应当于 30 日内处理结案。

|  |
| --- |
| 第七条 |

第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劳动保障年检制度，进行劳动保险年度检 查，掌握缴费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应当责令其限期 改正，并依照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缴 费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 件。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调 查、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第十条 |

（一）可以到缴费单位了解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可以要求缴费单位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 财务报表等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对缴费单位不能立即提供有关参加社会保险 情况和资料的，可以下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询问书；

（三）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进行 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

|  |
| --- |
| 第十一条 |

（一）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二）保守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知悉的缴费单位的商业秘密；

（三）为举报人员保密。



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 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 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 的；

（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以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 资料的；

（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罚款均由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个人支付，不得从单位报销。

对缴费单位或者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  |
| --- |
| 第十七条 |

缴费单位或者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于 15 日内， 向上一级劳 动保 障行政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 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第十八条 |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该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缴费单位或者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 15 日内拒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又不向上一级 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对行政复议决定不 服，又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第十九条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玩忽职守，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 任人员行政处分。

|  |
| --- |
| 第二十条 |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第二十一条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保障社会保险金的发放，制定 本条例。

第二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下统称社会保险 费）的征收、缴纳， 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的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 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 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 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城镇 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将城镇个体工 商户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范围， 并可以规定将社会团体及其专 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以及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纳入 失业保险的范围。

 社会保险费的费基、费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征缴的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 用。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 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

 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

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 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第二章 征缴管理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

|  |
| --- |
| 第七条 |

保险。

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 负责人、开户银行账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办社会保险登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 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 本条例施行后成立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 持营业执照或 者登记证 书等有关证件， 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社会保险登记证件不得伪造、 变造。社会保险 登记证件的样式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 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 险登记手续。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 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  |
| --- |
| 第十条 |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 的， 由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 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 算。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以及缴费申报的情况。

|  |
| --- |
| 第十一条 |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
| --- |
| 第十二条 |

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 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  |
| --- |
| 第十三条 |

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 金财政专户。

|  |
| --- |
| 第十四条 |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不同险种的统筹范围，分别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 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分别单独核算。社会保险 基金不计征税、费。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缴费情况；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汇总，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并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账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 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 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通知单。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 况，接受职工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收情

 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 位应 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 如 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 关可以记录、 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 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行使前款所列职权时，应当出

 示执行公务证件。

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调查社会保险费征缴违法案件时，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协助。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  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社会保险费征缴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

 报人保密。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审计部门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 期改 正；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 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 关规 定， 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 或者不设账册， 致使社会保 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纪律处分、刑 事处罚外， 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征缴； 迟延缴纳的， 由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的处罚决 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

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

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 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本条 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的征收、缴纳。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不得从社会保险基

金中提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列入预算，由财政拨付。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999 年 4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262 号发布，根据 2002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 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章 缴存

第四章 提取和使用

第五章 监督

第六章 罚 则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

|  |
| --- |
| 第一条 |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 管理和监督。

|  |
| --- |
| 第二条 |

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 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 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 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  |
| --- |
| 第三条 |

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

|  |
| --- |
| 第四条 |

住房公积金应当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  |
| --- |
| 第五条 |

住房公积金的存、贷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经征求国务院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  |
| --- |
| 第六条 |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拟定住 房公积金政策，并监督执行。

|  |
| --- |
| 第七条 |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分 支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 盟），应当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作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住房 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中，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建设、财政、人民银行等有关 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占 1／3，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占 1／3，单位代表占 1 /3。

|  |
| --- |
| 第八条 |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由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人士担任。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  |
| --- |
| 第九条 |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 施，并监督实施；

（二）根据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拟订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 （三）确定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

（五）审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六）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 盟）应当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 积金的管理运作。县（市）不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 |
| 第十条 |

前款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在有条件的县（市）设立分支机构。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其分支机构应当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进行统一核算。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城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 单位。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  |
| --- |
| 第十一条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指定受 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应当委托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 积金账户的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

|  |
| --- |
| 第十二条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与受委托银行签订委托合同。

第三章 缴存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

|  |
| --- |
| 第十三条 |

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审核后， 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帐，记载职工个人住房

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 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
| --- |
| 第十四条 |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 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 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 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单位录用职工的， 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 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  |
| --- |
| 第十五条 |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 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 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 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  |
| --- |
| 第十六条 |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 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  |
| --- |
| 第十七条 |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 工资的 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 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批准。

|  |
| --- |
| 第十八条 |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 5 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

|  |
| --- |
| 第十九条 |

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  |
| --- |
| 第二十条 |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 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 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

缴。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 率计息。

|  |
| --- |
| 第二十一条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 公积金的有效凭证。

|  |
| --- |
| 第二十二条 |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 （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  |
| --- |
| 第二十三条 |

（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 （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第四章 提取和使用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

|  |
| --- |
| 第二十四条 |

余额：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二）离休、退休的；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四）出境定居的；

（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

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 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 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 实，并出具提取证明。

|  |
| --- |
| 第二十五条 |

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 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 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 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
| --- |
| 第二十六条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

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申请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当提供担保。

|  |
| --- |
| 第二十七条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保证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前提下，经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

|  |
| --- |
| 第二十八条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得向他人提供担保。

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应当存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 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住 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和建设城市廉租住房的补充资金。

|  |
| --- |
| 第二十九条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 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从住房公积 金增值收益中上交本级财政，由本级财政拨付。

|  |
| --- |
| 第三十条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略高于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费用标准制定。

第五章 监督

地方有关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 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 报。

|  |
| --- |
| 第三十一条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时，应当征求财政 部门的意见。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在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 的报告时，必须有财政部门参加。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的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应当经 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  |
| --- |
| 第三十二条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每年定期向财政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报 送财务报告，并将财务报告向社会公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  |
| --- |
| 第三十三条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

|  |
| --- |
| 第三十四条 |

（一）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

（三）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受委托银行及时办理委托合同约定

|  |
| --- |
| 第三十五条 |

的业务。

受委托银行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定期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有 关的业务资料。

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  |
| --- |
| 第三十六条 |

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受委托银 行复核； 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新复核。受委 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职工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第六章 罚 则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 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 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 由住 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  |
| --- |
| 第三十八条 |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违反本条例规定审批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 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 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第三十九条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国务 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 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  |
| --- |
| 第四十条 |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

（二）未按照规定审批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

（四）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银行以外的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 金融业务的；

（五）未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的；

（六）未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的； （七）未按照规定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的。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挪用住房公积金的， 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追回挪用的住房公 积金，没收违法所得；对挪用或者批准挪用住房公积金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和政 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

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财政法规的， 由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

 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他人提供担保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办法， 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商国 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
| --- |
| 第四十五条 |

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 户设立手续的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 理缴存登记，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
| --- |
| 第四十六条 |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第四十七条 |

|  |
| --- |
| 劳 |

|  |
| --- |
| 动 |

|  |
| --- |
| 争 |

|  |
| --- |
| 议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仲裁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若干人。

地方各级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的管辖范围， 由省、自治区、直辖

1993 年 11 月 5 日劳部发〘1993〙300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保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正确行使仲裁权， 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第四十条制定本规则。

|  |
| --- |
| 第一条 |

仲裁委员会是国家授权，依法独立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专门机构。

|  |
| --- |
| 第二条 |
| 第三条 |

地方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 机构。

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实行仲裁员、仲裁庭制度。 未成立仲裁委员会的地方政府应按规定成立仲裁委员会。

|  |
| --- |
| 第四条 |
| 第五条 |
| 第六条 |

地方各级仲裁委员会向同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仲裁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
| --- |
| 第七条 |

（一）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

（二）工会的代表；

（三）政府指定的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的代表。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由政府予以调整。

|  |
| --- |
| 第八条 |

仲裁委员会委员由组成仲裁委员会的三方组织各自选派，主任由同级劳动行政 主管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仲裁委员会委员协商产生。

仲裁委员会委员的确认或更换，须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  |
| --- |
| 第九条 |

仲裁委员会委员有特殊情况确需委托本组织其他人员出席仲裁委员会会议的， 应有委托书。

仲裁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有关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 地方仲裁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  |
| --- |
| 第十条 |

（一）负责处理本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争议案件；

（二）聘任专职和兼职仲裁员，并对仲裁员进行管理；

（三）领导和监督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和仲裁庭开展工作；

（四）总结并组织交流办案经验。

|  |
| --- |
| 第十一条 |

市人民政府依据•条例‣确定。

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在仲裁委员会领导下， 负责劳动争议处理的日常 工作，主要职责是：

|  |
| --- |
| 第十二条 |

（一）承办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日常工作；

（二）根据仲裁委员会的受权，负责管理仲裁员，组织仲裁庭； （三）管理仲裁委员会的文书、档案、印鉴；

（四）负责劳动争议及其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五）向仲裁委员会汇报、请示工作；

（六）办理仲裁委员会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仲裁员与仲裁庭

仲裁员资格经省级以上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认定。取得仲裁员资 格的方可在一个仲裁委员会担任专职或兼职仲裁员。

仲裁员包括专职仲裁员和兼职仲裁员。

|  |
| --- |
| 第十三条 |
| 第十四条 |

仲裁员资格证书和执行公务证书由国家统一监制。

专职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专门从事劳动争议处 理工作的人员中聘任。

|  |
| --- |
| 第十五条 |

兼职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的人员、工会工作者、 专家、学者和律师中聘任。

仲裁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仲裁员资格，可由仲裁委员会聘为专职或兼职仲裁员。 仲裁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
| --- |
| 第十六条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作风正派，勤政廉洁；

（三）具有一定的法律、劳动业务知识及分析、解决问题和独立办案的工作能 力；

（四）从事劳动争议处理工作三年以上或从事与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有关的（劳 动、人事、工会、法律等）工作五年以上，并经过专业培训；

（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兼职仲裁员与专职仲裁员在执行仲裁公务时享有同等权利。

|  |
| --- |
| 第十七条 |

兼职仲裁员进行仲裁活动时， 应征得其所在单位同意， 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仲裁员在执行仲裁公务期间， 由仲裁委员会给予适当办案补助， 补助

|  |
| --- |
| 第十八条 |

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

仲裁员的主要职责：

|  |
| --- |
| 第十九条 |

（一）接受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交办的劳动争议案件，参加仲裁庭；

（二）进行调查取证，有权向当事人及有关单位、人员进行调阅文件、档案，

询问证人、现场勘察、技术鉴定等与争议事实有关的调查；

（三）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提出处理方案；

（四）对争议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工作，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五）审查申诉人的撤诉请求；

（六）参加仲裁庭合议，对案件提出裁决意见；

（七）案件处理终结时，填报•结案审批表‣；

（八）及时做好调解、仲裁的文书工作及案卷的整理归档工作； （九）宣传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十）对案件涉及的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仲裁庭在仲裁委员会领导下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实行一案一庭制.仲 裁庭由一名首席仲裁员.二名仲裁员组成。简单案件,仲裁委员会可以指定一名 仲裁员独任处理。

|  |
| --- |
| 第二十条 |

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负责人或授权其办事机构负责 人指定，另两名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授权其办事机构负责人指定或由当事人各 选一名，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

|  |
| --- |
| 第二十一条 |

仲裁庭的书记员由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指定， 负责仲裁庭的记录工 作，并办理与仲裁庭有关的具体事项。

|  |
| --- |
| 第二十二条 |

仲裁庭组成不符合规定的,由仲裁委员会予以撤销,重新组成仲裁 庭。

|  |
| --- |
| 第二十三条 |

第四章 附 则

仲裁委员会的经费来源主要是仲裁费的收缴及财政等方面的补贴。 仲裁委员会的经费应单独立帐，专款专用。

|  |
| --- |
| 第二十四条 |

仲裁委员会成员离任后， 其资格自行消失；是仲裁员的， 由仲裁委 员会予以解聘。

|  |
| --- |
| 第二十五条 |

专职仲裁员工作调动后，如本人愿意并具备条件的，保留仲裁员资格，可聘为 兼职仲裁员。

已聘请的仲裁员，不能胜任工作的，仲裁委员会应予以解聘。

仲裁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规则的行为， 由所在单位根据情节轻重给 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是仲裁员的，仲裁委员会可予以解聘，有关部门可取 消其仲裁员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第二十六条 |

本规则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  |
| --- |
| 第二十七条 |
| 第二十八条 |

本规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1993 年 11 月 05 日劳部发„1993‟ 30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及时、有效 地开展工作，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

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调解委员会是调解本企业劳动争议的组织。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接受企 业所在地方工会（或行业工会）和地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

 员会） 的指导。

第三条 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企业与职工之间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

（一）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二）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 生的争议；

（三）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调解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四条 调解委员会的职责：

（一）调解本企业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二）检查督促争议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

 （ 三）对职工进行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做好劳动争议的预防工作。 第五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当事人自愿申请，依据事实及时调解；

（二）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三）同当事人民主协商；

 （  四）尊重当事人申请仲裁和诉讼的权利。

第六条 企业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未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自劳动争议 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章 调解组织

 企业可以设立调解委员会。

设有分厂（或者分公司、分店）的企业，可以在总厂（总公司、总店）和 分厂（分公司、分店）分别设立调解委员会。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职工代表；

（二）企业代表；

（三）企业工会代表。

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员＞工大会，下同）推举产生；企业代表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指定；企业工会代表由企业工会委员会指定。各方推举或指 定的代表只能代表一方参加调解委员会。

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具体人数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与企业法定代表人 协商确定。企业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调解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没有成立工会组织的企业，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由职工代表与企业 代表协商决定。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企业工会代表担任。

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

 调解委员会应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 做好调解的登记、档案管理和分

析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 调解委员会委员应当由具有一定劳动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实际工 作能力，办事公道、为人正派、密切联系群众的人员担任。

调解委员会委员调离本企业或需要调整时， 应由原推选单位或组织按规定 另行推举或指定。

 调解委员会委员名单应报送地方总工会和地方仲裁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兼职的调解委员会参加调解活动， 需要占用生产或工作时间， 企业

应予支持 ，并按正常出勤对待。

第十三条 企业应支持企业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并在物质上给予帮助。 调解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企业承担。

第三章 调解程序



第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 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三十 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劳动争议调解申请 书‣。

 调解委员会接到调解申请后， 应征询对方当事人的意见， 对方当事 人不愿调解的，应作好记录，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调解委员会应在四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申请的决定，对不受理的，应向

申请人说明理由。

对调解委员会无法决定是否受理的案件，由调解委员会主任决定是否受理。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在三人以上， 并有共同申诉理由的， 应当

推举代表参加调解活动。

第十七条 调解委员会按下列程序进行调解：

（一）及时指派调解委员对争议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调查应作笔录， 并由调查人签名或盖章；

（二）调解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有争议双方当事人参加的调解会议，有关 单位和个人可以参加调解会议协助调解，简单的争议，可由调解委员会指定一 至二名调解委员进行调解；

（三）调解委员会应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争议事实和理由的陈述，在查明事 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照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制定 的企业规章和劳动合同，公正调解；

（四）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 双方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协 议书应写明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单位、法定代表人）、职务、争议事项、调 解结果及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由调解委员会主任（简单争议由调解委员会）以 及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争 议双方当事人、调 解委员会各一份）；

（五）调解不成的，应作记录，并在调解意见书上说明情况，由调解委员 会主任签名、盖章，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调解意见书一式三份（争议双方

 当事人、 调解委员会各一份）。

第十八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 应当自当事人申请调解之日起三十日内

 结束。到期未结束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十九条 调解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 申请，要求其回避：

（一）是劳动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与劳动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劳动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调解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调解委员会的回避由调解委员会主任决定；调解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调解委 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应遵守调解纪律，维护调解秩序，不得激化矛盾。 在调解过程中故意伤害调解委员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的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规则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  |
| --- |
| 第二十一条 |

|  |
| --- |
| 第二十二条 |

本规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１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已经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一日国 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妥善处理企业劳动争议，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 的生产经营秩序， 发展良好的劳动关系，促进改革开放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条 例。

|  |
| --- |
| 第一条 |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与职工之间的下列劳动争 议：

|  |
| --- |
| 第二条 |

（一）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二） 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三）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照本条例处理的其他劳动争议。

|  |
| --- |
| 第三条 |

企业与职工为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

处理劳动争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
| --- |
| 第四条 |

（一）着重调解，及时处理；

（二）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处理；

（三）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在三人以上，并有共同理由的，应当推举代 表参加调解或者仲裁活动。

|  |
| --- |
| 第五条 |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 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第六条 |

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不得有激化矛盾的行为。

第二章 企业调解



第七条 企业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 会负责调解本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职工代表；

（二）企业代表；

（三）企业工会代表。

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下同）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厂长 （经理）指定；企业工会代表由企业工会委员会指定。

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具体人数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与厂长（经理）协商确 定，企业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调解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企业工会代表担任。

|  |
| --- |
| 第八条 |

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委员会。

没有成立工会组织的企业，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由职工代表与 企业代表协商决定。

|  |
| --- |
| 第九条 |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自当事人申请调解之日起三十日内结 束；到期未结束的，视为调解不成。

|  |
| --- |
| 第十条 |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经调解达 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不成的，当事人 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 --- |
| 第十一条 |

第三章 仲 裁

县、市、市辖区应当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

|  |
| --- |
| 第十二条 |

会）。

仲裁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
| --- |
| 第十三条 |

（一）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

（二）工会的代表；

（三）政府指定的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的代表。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主任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办理仲 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仲裁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实行仲裁员、仲裁庭制度。

|  |
| --- |
| 第十四条 |

仲裁委员会可以聘任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人 员、工会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律师为专职的或者兼职的仲裁员。

|  |
| --- |
| 第十五条 |

兼职仲裁员与专职仲裁员在执行仲裁事务时享有同等权利。

兼职仲裁员进行仲裁活动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 应当组成仲裁庭。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 成。

简单劳动争议案件，仲裁委员会可以指定一名仲裁员处理。

仲裁庭对重大的或者疑难的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讨论决 定；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仲裁庭必须执行。

县、市、市辖区仲裁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  |
| --- |
| 第十七条 |

设区的市的仲裁委员会和市辖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范围，由省、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发生劳动争议的企业与职工不在同一个仲裁委员会管辖地区的，由 职工当事人工资关系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处理。

|  |
| --- |
| 第十八条 |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或者其他人代理参加仲裁活动。委托 他人参加仲裁活动，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 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事项和权限。

|  |
| --- |
| 第十九条 |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职工或者死亡的职工，可 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没有法定代理人的，由仲裁委员会为其 指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

|  |
| --- |
| 第二十条 |

当事人双方可以自行和解。

|  |
| --- |
| 第二十一条 |

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 仲裁活动或者由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仲裁活动。

|  |
| --- |
| 第二十二条 |

当事人应当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六个月内， 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 --- |
| 第二十三条 |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超过前款规定的申请仲裁时效的，仲裁 委员会应当受理。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提交申诉书，并按照被诉人 数提交副本。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
| --- |
| 第二十四条 |

（一）职工当事人的姓名、职业、住址和工作单位；企业的名称、地址和法定 代表人人的姓名、职务；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

（三）证据、证人的姓名和住址。

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七日内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 理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申诉书的 副本送达被诉人，并组成仲裁庭；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  |
| --- |
| 第二十五条 |

被诉人应当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被诉人

没有按时提交或者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仲裁委员会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仲裁庭应当于开庭的四日前，将开庭时间、地点的书面通知送达 当事人。当事人接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 退庭的，对申诉人按照撤诉处理，对被诉人可以缺席裁决。

|  |
| --- |
| 第二十六条 |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当先行调解，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促使当 事人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
| 第二十七条 |

调解达成协议的， 仲裁庭应当根据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调解书 自送达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  |
| --- |
| 第二十八条 |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裁决。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同意见 必须如实笔录。

|  |
| --- |
| 第二十九条 |

仲裁庭作出裁决后，应当制作裁决书， 送达双方当事人。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 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 第三十条 |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和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 履行。 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第三十一条 |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当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束。 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报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长的期限 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
| 第三十二条 |

仲裁委员会在处理劳动争议时，有权向有关单位查阅与案件有关 的档案、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并有权向知情人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 绝。

|  |
| --- |
| 第三十三条 |

仲裁委员会之间可以委托调查。

仲裁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劳动争议案件中涉及的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 密。

劳动争议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仲裁费。

|  |
| --- |
| 第三十四条 |

仲裁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收费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 门会同国务院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  |
| --- |
| 第三十五条 |

（一）是劳动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与劳动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劳动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做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 式通知当事人。

|  |
| --- |
| 第三十六条 |

第四章 罚 则

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在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仲 裁委员会可以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第三十七条 |

（一）干扰调解和仲裁活动、阻碍仲裁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二）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四）对仲裁工作人员、仲裁参加人、证人、协助执行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处理劳动争议的仲裁工作人员在仲裁活动中，徇私舞弊、收受贿 赂、滥用职权、泄露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 分， 是仲裁员的， 仲裁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第三十八条 |

第五章 附 则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本单位工人之间，个体工商户 与帮工、学徒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参照本条例执行。

|  |
| --- |
| 第三十九条 |

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办案规则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 他有关部门制定。

|  |
| --- |
| 第四十条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本条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 --- |
| 第四十一条 |

|  |
| --- |
| 第四十二条 |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 --- |
| 第四十三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２００１年３月２２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１１６５次会议通过） 法释„２００１‟ １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已于 ２００ １年３月２２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１１６５次会议通过。现 予公布，自２００１年４月３０日起施行。

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法‣ 第二条规定 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 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
| --- |
| 第一条 |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 生的纠纷；

（三）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 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为由， 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情况予以处理：

|  |
| --- |
| 第二条 |

（一）属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应当受理；

（二）虽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但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其他案件,应当依法受理。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劳动法‣ 第八十二条之规定，以当事人的 仲裁申请超过六十日期限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 事人不服，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对确已超过仲裁申请 期限，又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的，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  |
| --- |
| 第三条 |

第四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申请仲裁的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 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经审查，确属 主体不适格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为纠正原仲裁裁决错误重新作出裁决，当事人不 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
| --- |
| 第五条 |

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的，如该诉讼请 求与讼争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应当合并审理；如属独立的劳动争议，应 当告知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 --- |
| 第六条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当 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  |
| --- |
| 第七条 |

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
| --- |
| 第八条 |

管辖。 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当事人双方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同一仲裁裁决，均向同一 人民法院起诉的， 先起诉的一方当事人为原告， 但对双方的诉讼请求，人民法 院应当一并作出裁决。

|  |
| --- |
| 第九条 |

当事人双方就同一仲裁裁决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后受理的人民 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给先受理的人民法院。

用人单位与其它单位合并的，合并前发生的劳动争议， 由合并后的单 位为当事人；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的，其分立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分立 后的实际用人单位为当事人。

|  |
| --- |
| 第十条 |

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后，对承受劳动权利义务的单位不明确的，分立后的 单位均为当事人。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 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列新的用人单位为第三人。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侵 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列劳动者为第三人。

|  |
| --- |
| 第十一条 |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新的用 人单位和劳动者列为共同被告。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的承包经营期间，与发包方 和承包方双方或者一方发生劳动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当将承包方 和发包方作为当事人。

|  |
| --- |
| 第十二条 |

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 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  |
| --- |
| 第十三条 |

劳动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付出的劳动，一般可 参照本单位同期、同工种、同岗位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

|  |
| --- |
| 第十四条 |

根据•劳动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 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比照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赔 偿劳动者因合同无效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迫使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 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并可支付赔偿金：

|  |
| --- |
| 第十五条 |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四）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 异议的， 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

|  |
| --- |
| 第十六条 |

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根据•劳动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 合同而未签订的， 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双方之间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 并以原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对裁决中的部分事项 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

|  |
| --- |
| 第十七条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多个劳动者的劳动争议作出仲裁裁决后，部 分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裁决对提出起诉的劳 动者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未提出起诉的部分劳动者，发生法律效力，如其申请 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
| --- |
| 第十八条 |

用人单位根据•劳动法‣ 第四条之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 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 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 为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

|  |
| --- |
| 第十九条 |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等处理，或者因其他原 因解除劳动合同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予以撤销。

|  |
| --- |
| 第二十条 |

对于追索劳动报酬、养老金、医疗费以及工伤保险待遇、经济补偿金、培训费 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案件，给付数额不当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变更。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 的裁决书、调解书，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调解书有下 列情形之一，并经审查核实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 七条之规定，裁定不予执行：

|  |
| --- |
| 第二十一条 |

（一）裁决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范围,或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无权仲裁 的；

（二）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三）仲裁员仲裁该案时，有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四）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劳动争议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人民法院在不予执行的裁定书中，应当告知当事人在收到裁定书之次日起三十 日内，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 年 7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93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6‟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已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93 次会议通过，现予 公布，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ＯＯ六年八月十四日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 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对人民法院审理劳动 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补充解释如下: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对下列情形，视为劳动法第八十二条规 定的“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一）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支付工资争议，用人单位能够证明已经 书面通知劳动者拒付工资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用人单 位不能证明的，劳动者主张权利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二）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产生的争议，用人单位不能证明劳动者收 到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书面通知时间的，劳动者主张权利之日为劳动争议发 生之日。

（三）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后产生的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福利待遇 等争议，劳动者能够证明用人单位承诺支付的时间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 的具体日期的，用人单位承诺支付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劳动者不能证明

 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第二条 拖欠工资争议， 劳动者申请仲裁时劳动关系仍然存续， 用人单位以劳 动者申请仲裁超过六十日为由主张不再支付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用人单

位能够证明劳动者已经收到拒付工资的书面通知的除外。

第三条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请求 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 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 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因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或者终止，以及应否支付 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产生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

 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五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请求用人单位返还其收 取的劳动合同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产生的争议，或者办理劳动者的 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移转手续产生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 请求用人单位依法承担给予工伤保险待遇 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 理。

|  |
| --- |
| 第六条 |

下列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  |
| --- |
| 第七条 |

（一）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

（三）劳动者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或者对职业病诊 断鉴定委员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异议纠纷；

（四）家庭或者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

（五）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

（六）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纠纷。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预先支付劳动者部分工资或 者医疗费用的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
| --- |
| 第八条 |

用人单位不履行上述裁决中的给付义务，劳动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劳动者与起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产生的劳动争议诉讼， 人民法院应当 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业主的自然情况。

|  |
| --- |
| 第九条 |

劳动者因履行劳动力派遣合同产生劳动争议而起诉， 以派遣单位为被 告；争议内容涉及接受单位的，以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为共同被告。

|  |
| --- |
| 第十条 |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均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同一裁决， 向同一 人民法院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当并案审理，双方当事人互为原告和被告。在诉 讼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另一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继 续审理。

|  |
| --- |
| 第十一条 |

当事人能够证明在申请仲裁期间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客观原因 无法申请仲裁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申请仲裁期间中止，从中止的原因消灭之 次日起，申请仲裁期间连续计算。

|  |
| --- |
| 第十二条 |

当事人能够证明在申请仲裁期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 应当认定申请仲裁期间中断：

|  |
| --- |
| 第十三条 |

(一)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

(二)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

(三)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

申请仲裁期间中断的，从对方当事人明确拒绝履行义务，或者有关部门作

出处理决定或明确表示不予处理时起，申请仲裁期间重新计算。

在诉讼过程中， 劳动者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人民法 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经济确有困难，或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存在欠薪逃匿可能 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劳动者提供担保的义务，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  |
| --- |
| 第十四条 |

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中， 应当告知当事人在劳动仲裁机构 的裁决书或者在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生效后三个月内申请强制执行。逾期不申 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措施。

|  |
| --- |
| 第十五条 |

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内 容不一致，劳动者请求优先适用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
| --- |
| 第十六条 |

当事人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具有劳动权利义务内 容的调解协议，具有劳动合同的约束力，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裁判的根据。

|  |
| --- |
| 第十七条 |

当事人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持下仅就劳动报酬争议达成调解协议，用 人单位不履行调解协议确定的给付义务，劳动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 法院可以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

本解释自二○○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前本院颁布的有 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解释的规定为准。

|  |
| --- |
| 第十八条 |

本解释施行后， 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 施行前已经审结的案件，不得适用本解释的规定进行再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若干问题解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 条第（一）项的"辞退职工"是否指因违纪被辞退的职工？

答： "辞退职工"既包括因违纪被企业辞退的职工，也包括国家和地方劳动

法规规定的因其他原因予以辞退的职工。

二、•条例‣ 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发生 的争议，职工一当事人申请仲裁时是否需要提供企业发给的通知书？

答： 企业开除、除名职工应发给通知书，辞退职工应发给证明书。职工对 此不服，申请仲裁，应提供该通知书或证明书。如遇特殊情况，职工无法得到 此类通知书， 也可提供其它形式的书面材料（如旁证、自述），仲裁委员会应酌 情决定其可否作为受理案件的依据。

三、 •条例‣第二条第（二）项中的"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 "分别包括哪些内容？

答：这里的"工资"是指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应统计在职工工资总额中的各 种劳动报酬，包括标准工资、有规定标准的各种奖金、津贴和补贴。 "保险"是 指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业保险、养老保险和病 假待遇、死亡丧葬抚恤等社会保险待遇。 "福利"是指用人单位用于补助职工及 其家属和举办集体福利事业的费用， 包括集体福利费、职工上下班交通补助费、 探亲路费、取暖补贴、生活困难补助费等。 "培训"是指职工在职期间（含转岗） 的职业技术培训， 包括在各类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职工学校、技工学校、 高等院校等）和各种职业技术训练班、进修班的培训及与其相关的培训合同、 培训费用等。 "劳动保护"是指为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获得适宜的劳动条件 而采取的各项保护措施，包括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休假制度的规定，各项保 障劳动安全与卫生的措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未成年人的劳动保护规定 等。

四、•条例‣第二条第（二） 项中所说的"规定"，包括哪些内容？

答：这里所说的规定包括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五、•条例‣ 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具体 包括哪些内容？

答：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包括因执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 同发生的争议。

六、•条例‣第二条和第三条中"职工"的含义是什么？

答： "职工"是指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企业确立劳动 关系的劳动者。包括企业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以及外籍员工等全 体人员。

七、•条例‣第五条中所说的"共同理由"是指什么？

答：共同理由是指职工一方三人以上发生劳动争议后，基于同一事实经过

而且申请仲裁的理由相同。

八、•条例‣第十一条中的"期限"如何理解？

答：•条例‣ 第十一条中的"规定的期限"，就是指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当事人 申请仲裁的时效。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否可以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否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如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其受理 范围及职责，亦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已经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应予 保留。

十、•条例‣ 第十三条规定"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仲裁 委员会的办事机?quo t;，其中"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应如何理解？

答：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是指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业务管理机构， 与同一级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合署办公。

十一、•条例‣ 第十五条中的可以担任仲裁员的"工会工作者"是指哪些对 象？

答：可以担任仲裁员的"工会工作者"是指在各级地方工会、各行业工会内 从事工会职能工作的人员。

十二、•条例‣ 第十六条规定可以由一名仲裁员处理简单劳动争议案件， 这是否与仲裁庭处理争议的规定一致？

答：•条例‣ 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由于一名仲裁员处理 劳动争议在职责、权限、程序上与仲裁庭基本一致，因此应理解为是仲裁庭的 简易形式，与仲裁庭处理争议的规定是一致的。

十三、自治州、盟、自治县、旗设立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 案件的范围如何确定？

答：自治州、盟、自治县、旗设立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案 件的范围按•条例‣第十七条的精神办理。

十四、•条例‣第十八条中"职工当事人工资关系所在地"应如何理解？

答：是指向职工发放工资的单位所在地。

十五、•条例‣第二十条中提到的死亡职工的代理人如何确定？

答：死亡职工没有法定代理人，因此按•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属于由 仲裁委员会为其指定代理 人的范围， 应按照•民法通则‣ 中有关"代理"的规定 办理。仲裁委员会受理涉及死亡职工利益的仲裁申请时，应当为死亡职工指定 代理人。指定的代理人应为职工的利益关系人。

十六、•条例‣ 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双方可以自行和解。自行和解后，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如何处理？

答：当事人双方自行和解后，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出撤 诉申请。仲裁委员会收到撤诉申请后，应制发仲裁决定书准予撤诉。

十七、•条例‣ 第二十五条规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说明 理由"用什么形式？

答：仲裁委员会对经审查不符合受理规定， 决定不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 应当向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通知书中应写明不予受理的理 由。

十八、对查无下落的当事人，如何送达仲裁文书？

答：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需要送达的仲裁文书，受送达人查无下落的，可 以采用公告的形式，公告中应确定视为送达的期限，逾期即视为送达。

十九、在规定的办案时间内，如遇特殊情况， 致使劳动争议案件无法继续 审理的，是否可以"中止"审理？

答： 仲裁庭在审理劳动争议过程中， 如遇有特殊情况（如向上级单位请示 等待答复、仲裁委员会之间委托调查、进行鉴定、当事人患病或因故不在本地 而不能参加 仲裁活动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劳动争议无法继续审理的，可以 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中止审理的理由和时间，经仲裁委员会批准后中止审理。规 定的办案时间应扣除 中止时间后合并计算。

二十、•条例‣ 第三十四条规定劳动争议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国家 的有关规定交纳仲裁费， 是否应理解为仲裁费全部由申请仲裁人承担？

答：•条例‣ 第三十四条的意思是要求申请仲裁人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交纳仲 裁费。根据规定， 仲裁费分为受理费和处理费。受理费由申请仲裁人预交，处 理费由双方当事人预交。结案后，仲裁委员会根据案件处理结果，确定双方当 事人实际承担的费用。

二十一、•条例‣ 第三十九条中"工人"包括哪些对象？

答： 包括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确立劳动关系的固定工人、 合同制工人、临时工人等。

二十二、•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条例‣ 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在受理争议时如何掌握？

答： 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以后发生的劳动争议， 凡符合•条例‣ 规定受理 范围的，且仲裁申请人又在规定的六个月申诉时效内提出申诉的，仲裁委员会 应予受理， 并按•条例‣ 的规定处理案件。 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以前发生的劳

动争议，属于•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受 理范围的， 如果仲 裁申请人在•暂行规定‣ 规定的申诉时效内提出申诉， 仲裁 委员会应予受理， 并按•暂行规定‣ 的程序处理，•暂行规定‣ 没有规定的， 按 •条例‣ 规定的程序处 理； 如果仲裁申请人在超过•暂行规定‣ 规定的申诉时 效后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则不予受理。 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前发生的劳动争 议，不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 受理范围，而属于•条例‣规定的受理范围， 只要当事人提出申诉不超过六个月的，仲裁委员会应予受理，并按•条例‣规 定程序处理。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４２３号）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已经２００４年１０月２６日国务院第６８次常务 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２００４年１２月１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00四年十一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三章 劳动保障监察的实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贯彻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以下称劳动保障） 法律、法规和规章， 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和有关法律，制 定本条例。

|  |
| --- |
| 第一条 |

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障监察，适用本 条例。

|  |
| --- |
| 第二条 |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进行劳动保障监 察，依照本条例执行。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  |
| --- |
| 第三条 |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 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 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
| --- |
| 第四条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中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 经过相应的考核或者考试录用。

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劳动保障监 察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
| --- |
| 第五条 |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 监察。

|  |
| --- |
| 第六条 |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

|  |
| --- |
| 第七条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应当注意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和建

议。

劳动保障监察遵循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原则。

|  |
| --- |
| 第八条 |

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 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  |
| --- |
| 第九条 |

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 诉。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  |
| --- |
| 第十条 |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
| --- |
| 第十一条 |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

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受法律保护。 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

|  |
| --- |
| 第十二条 |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劳动保障监察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或者有关机关检举、控告。

第三章 劳动保障监察的实施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 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  |
| --- |
| 第十三条 |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 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 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 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  |
| --- |
| 第十四条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 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 施：

|  |
| --- |
| 第十五条 |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 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 计；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 并应当佩戴劳动 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

|  |
| --- |
| 第十六条 |

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 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

|  |
| --- |
| 第十七条 |

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 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

|  |
| --- |
| 第十八条 |

（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

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 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 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 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

|  |
| --- |
| 第十九条 |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

|  |
| --- |
| 第二十条 |

前款规定的期限， 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 之日起计算。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劳动者造成损害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赔偿发生争议的，依照国家有关 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处理。

|  |
| --- |
| 第二十一条 |

对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事项或者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 调解、仲裁或者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 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的程序办理。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 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  |
| --- |
| 第二十二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 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  |
| --- |
| 第二十三条 |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

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 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 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 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 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 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由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 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 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 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 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 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 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 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
| --- |
| 第二十九条 |

（一）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 筹建工会的；

（二）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 复的；

（三）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 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 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 --- |
| 第三十条 |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 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 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
| --- |
| 第三十一条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 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属于本条例规定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对处 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第三十二条 |

第五章 附 则

对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并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予以查处取缔。

|  |
| --- |
| 第三十三条 |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的情况，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其职责，依照本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第三十五条 劳动安全卫生的监督检查， 由卫生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  |
| --- |
| 劳 |

|  |
| --- |
| 动 |

|  |
| --- |
| 就 |

|  |
| --- |
| 业 |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发文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令第 10 号

颁布日期:2000120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发展和规范劳动力市场， 促进

就业， 根据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劳动者求职与就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各类职业介绍机构从事职业

介绍活动，适用本规定。

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积极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 促进发展多 种类型职业介绍机构，为劳动者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服务。

|  |
| --- |
| 第三条 |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县级以上地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力市场管 理工作。

|  |
| --- |
| 第四条 |

县级以上地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委托其所属的就业服务机构，具体办理本行 政区域内的劳动力市场管理有关事务。

第二章 求职与就业

劳动者年满16周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 符合法律规定条件， 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接受教育、培训的相关证明，通过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或直 接联系用人单位等渠道求职。

|  |
| --- |
| 第五条 |

劳动者就业前，应当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城镇初高中毕业生 就业前应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 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要求的城镇失业人员， 应当 进行失业登记。进行失业登记时，没有就业经历的失业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 件和证明原身份的有关证明；有就业经历的失业人员，还须持原单位出具的终 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  |
| --- |
| 第六条 |

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或按规定申 领失业保险金。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失业登记证明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第三章 招用人员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 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公平竞争、择优录用。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自主招用人员：

|  |
| --- |
| 第七条 |

|  |
| --- |
| 第八条 |

（一）委托职业介绍机构；

（二）参加劳动力交流洽谈活动；

（三）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刊播招用信息；

（四）利用互联网进行网上招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用人单位委托职业介绍机构招用人员时， 应当出示单位介绍信、营业 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登记文件、招用人员简章和经办人身份证件。

|  |
| --- |
| 第九条 |

招用人员简章应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用人数、职业工种、岗位要求、 录用条件、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劳动保护等内容。

用人单位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招用人员广告，经当 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组织的空岗调查，并主动报告空 岗情况。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

|  |
| --- |
| 第十条 |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二）招用无合法证件的人员；

（三）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用；

（四）向被录用人员收取保证金或抵押金；

（五）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在招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不适合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 外，不得以性别、民族、种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录用或者提高录用标准。

|  |
| --- |
| 第十一条 |

用人单位招用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人员， 应按照•招用 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执行。

|  |
| --- |
| 第十二条 |

用人单位跨省招用人员和招用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 依照国家有 关规定办理。

|  |
| --- |
| 第十三条 |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 应当自录用之日起３０日内， 到当地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并为被录用人员办理就业登记。

|  |
| --- |
| 第十四条 |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 应当于７日内到当地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录用备案、就业登记和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备案的具体办法，由省级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章 职业介绍

职业介绍机构分为非营利性职业介绍机构和营利性职业介绍机构。

|  |
| --- |
| 第十五条 |

其中，非营利性职业介绍机构包括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其他非营利性职业 介绍机构。

本规定所称公共职业介绍机构，是指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办，承担公 共就业服务职能的公益性服务机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使用全国统一标识。

本规定所称其他非营利性职业介绍机构，是指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外的 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 从事非营利性职 业介绍活动的服务机构。

本规定所称营利性职业介绍机构， 是指由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 从事营利性职业介绍活动的服务机构。

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 --- |
| 第十六条 |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量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开办非营利性职业介绍机构的，应当在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中体现其非营 利宗旨。

职业介绍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开办职业介绍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 业介绍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  |
| --- |
| 第十七条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开办职业介绍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介绍活动的 申请后，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理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应予以批 准；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各类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及具体开办条件，由省级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经批准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实行年度审验。

开办非营利性职业介绍机构，须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属于事业单位的，应到机 构编制管理机关办理事业单位登记或备案；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到民政 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
| --- |
| 第十八条 |

开办营利性职业介绍机构，须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第十九条 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到原审批部门 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办理有关手续。

职业介绍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
| --- |
| 第二十条 |

（一）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

（二）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

（三）开展职业指导、咨询服务；

（四）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六）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

（七）具备相应资格的，从事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中介服务； （八）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

禁止职业介绍机构有下列行为：

|  |
| --- |
| 第二十一条 |

（一）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二）提供虚假信息；

（三）超标准收费；

（四）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五）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进行职业介 绍服务活动；

（六）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

（七）伪造、涂改、转让批准文件；

（八）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职业介绍机构工作人员实行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制度。

|  |
| --- |
| 第二十二条 |

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其他非营利性职业介绍机构的有偿服务项 目，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建议，报同级 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  |
| --- |
| 第二十三条 |

营利性职业介绍机构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并接受当 地物价部门监督。

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合法证照、批准证书、服务项 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应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
| --- |
| 第二十四条 |

职业介绍机构应当按规定据实填报统计报表。

立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以及职业介绍机构从事境外就业中介 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
| --- |
| 第二十五条 |

第五章 公共就业服务

本规定所称公共就业服务， 是指由各级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公益 性就业服务，包括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训练、社区就业岗位开发服务和

|  |
| --- |
| 第二十六条 |

其他服务内容。

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 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  |
| --- |
| 第二十七条 |

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  |
| --- |
| 第二十八条 |

（一）向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二）向失业人员和特殊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三）推荐需要培训的失业人员和特殊服务对象参加免费或部分免费的培训；

（四）在服务场所公开发布当地岗位空缺信息、职业供求分析信息、劳动力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

（五） 办理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录用和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备案等项事务； （六）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其他有关服务。

本规定所称特殊服务对象是指下列人员：

|  |
| --- |
| 第二十九条 |

（一）残疾人；

（二）享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随军家属；

（四）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或需特别照顾的人员。

公共职业介绍机构经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可以接受劳 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委托，从事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业务。在有条件的城市，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托市、区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建立综合性服务场所，集中 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服务。

|  |
| --- |
| 第三十条 |

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应当逐步实行计算机管理与服务， 并实现各城 市内就业服务、失业保险、就业培训信息的计算机联网。

|  |
| --- |
| 第三十一条 |

省、 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应当按照劳动保障部 提出的统一规划和技术标准，分期分级建设劳动力市场信息网（就业服务和失 业保险信息 网）。其中，设区的市设立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网络中心，省、自治 区设立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省级监测中心，劳动保障部设立劳动力市场信息网全 国监测中心。网络中 心和监测中心按有关规定管理和运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培训机 构，并定期提出计划，组织培训机构向失业人员和特殊服务对象提供免费或部 分免费的培训。

|  |
| --- |
| 第三十二条 |

公共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减免费服务所需费用， 劳动力市场信息网 络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以及对失业人员免费培训的补贴费用，按有关规定从 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经费中列支。

|  |
| --- |
| 第三十三条 |

对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按有关 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根据财政部门的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本级就业 经费年度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六章 罚则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第三十四条 |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未按期办理备案手续的， 由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第三十五条 |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 未经批准设立职业介绍机 构或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职业介绍活 动，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
| --- |
| 第三十六条 |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 违法所 得3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情节严重的， 提请工商 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提请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撤销登记；对当事人造成损 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第三十七条 |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 未明示合法证照、批 准证书、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 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 家有关规定处罚。

|  |
| --- |
| 第三十八条 |

第七章 附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规定第二十八条 所列免费服务项目和本地经费落实情况，规定免费服务的实施步骤，报劳动保 障部备案。

|  |
| --- |
| 第三十九条 |

|  |
| --- |
| 第四十条 |

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劳动部1995年9月12日颁布

|  |
| --- |
| 第四十一条 |

的•就业登记规定‣和１９９５年１１月９日颁布的•职业介绍规定‣同时废 止。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1990年11月22日国务院令第66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和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保障其合法权益， 加强管理，促进

城镇劳动就业工作的开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是承担安臵城镇待业人员任务、由国家和社会扶持、 进行生产经营自救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

前款所称承担安臵城镇待业人员任务，是指：

（一）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办时， 从业人员中百分之六十以上（含百分之六十） 为城镇待业人员；

（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存续期间，根据当地就业安臵任务和企业常年生产经

营情况按一定比例安臵城镇待业人员。

本规定所称城镇待业人员，是指城镇居民中持有待业证明的未就过业的人员和 曾就过业又失业的人员。

国家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扶持兴 办各种形式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  |
| --- |
| 第三条 |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重视和加强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领导， 把巩固和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作为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重要途径，将其纳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促进城镇劳动就业工作的开展。

国家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给予下列税收优惠：

|  |
| --- |
| 第四条 |

（一）新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征所得税二至三年；

（二）免税期满后，继续承担安臵城镇待业人员任务并达到一定比例的，享受 相应的减免税优惠；

（三）适当调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上述税收优惠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局商劳动部等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在开办条件、物资供应、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等方面对劳动 就业服务企业予以支持和照顾。

|  |
| --- |
| 第五条 |

国家保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禁止任何机关和单位非法改 变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干预企业自主权和向企业平调或者摊 派人力、物力和财力。

|  |
| --- |
| 第六条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 持社会主义方向， 坚持以安臵待业人员为主、安臵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 则。

|  |
| --- |
| 第七条 |

第二章 政府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管理

开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同级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经营。

|  |
| --- |
| 第八条 |

前款所称审批机关批准是指：

（一）有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经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的主管 部门审查同意，由同级劳动部门认定其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性质；

（二）待业人员自筹资金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由当地县（区）以上劳动 部门批准。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劳动部门对本地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职责是：

（一）指导和监督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 规；

（二）制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地区发展规划；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运用就业经费和生产扶持基金，推动劳动就业服务 企业的发展，扩大其安臵待业人员的能力；

（四）开展技术培训，开辟物资渠道，组织技术咨询和信息交流，为劳动就业 服务企业提供服务；

（五）指导劳动部门所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管理活动及其干部的管理和培 养工作，开展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活动；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的劳动部门组织 本地区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展产品评优、企业升级的工作。

各级劳动部门的就业服务机构，按照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 规定，可以承担上款各项的有关具体工作。

第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职责是：

（一）指导和监督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 规；

（二）制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部门发展规划，协助企业筹措发展资金； （三）协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与部门内各有关方面的关系；

（四）开展技术培训，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提供咨询，组织物资、生产、技术 等信息交流；

（五）帮助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进行新产品鉴定和科研成果鉴定；

（六）指导本部门所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干部管理和培养工作，开展评选 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活动。

第三章 主办或者扶持单位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等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简称主办 或者扶持单位，下同)对所主办或者扶持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职责是：

(一)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办时，为企业筹措开办资金，帮助企业办理审批和工 商登记手续；

(二)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安臵待业人员提供一定的生产经营条件； (三)协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与各方面的关系；

(四)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兴办初期，指导企业制定管理制度，任用、招聘或者 组织民主选举企业的厂长(经理)；

(五)尊重并维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的管理自主权；

(六)在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基础上，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展生产经营 和服务等方面的合作活动。

主办或者扶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支持本单位职工到劳 动就业服务企业担任生产经营和技术等方面的管理职务。

|  |
| --- |
| 第十二条 |

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的职工到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任职，应当逐步实行聘任制，由 主办或者扶持单位、任职人员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三方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 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聘用人员的职责；

(二)聘用人员的待遇；

(三)聘用期限；

(四)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办法；

(五)三方认为应当规定的其他内容。

聘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法律约束力， 三方均应当认真履行， 不得擅自改变。 聘任期满后可以续聘。

聘用合同书应当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备案。

全民所有制的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的职工被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聘用 后，仍保留其在原单位的全民所有制职工的身份和待遇。

|  |
| --- |
| 第十三条 |

聘用人员退休后回原单位领取退休金并享受退休人员的一切待遇。

主办或者扶持单位对支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资金、设备等，应当 坚持有偿使用原则：

|  |
| --- |
| 第十四条 |

(一)扶持资金(限于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的自有资金)可以作为借用款由劳动就业 服务企业按双方约定分期归还，也可以依法作为投资参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 利润分配；

(二)设备、工具等生产资料和厂房可以在合理作价的基础上由劳动就业服务企 业一次或分期付清；主办或者扶持单位也可以采用出租形式，收取相当于折旧 费的租金。

第四章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内部管理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民主管理。除下列情况外， 劳动就业服务企

|  |
| --- |
| 第十五条 |

业的内部管理按国家有关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本规定第十一条(四)所规定的情况；

(二)以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主办单位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其厂长(经理)人选可 以由主办单位提出， 由主办单位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共同确定。厂长(经理)实 行任期制。在厂长(经理)任期内，无法定理由，主办单位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均不得擅自对厂长(经理)予以罢免或调动。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可以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责任制，但任何一 种生产经营责任制均应当以安臵待业人员作为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

|  |
| --- |
| 第十六条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灵活方便、合同管理、骨干稳定、合理 流动的原则，自主选择用工形式。

|  |
| --- |
| 第十七条 |

从业人员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工作期间应当计算工龄。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可以有条件地适当安排全民所有制 主办单位的富余人员在本企业就业。安臵富余人员应当由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同 全民所有制主办单位双方签订安臵合同，合同内容由双方商定。

|  |
| --- |
| 第十八条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经济效益， 自主地 确定适合本企业具体情况的工资和奖金的分配形式和办法。

|  |
| --- |
| 第十九条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对职工个人出资可以实行付息或者分红的办法。 企业盈利，按一定比例付息或者分红；企业亏损，在弥补亏损之前，不得付息 或者分红。付息或者分红的比例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额。

|  |
| --- |
| 第二十条 |

由待业人员自筹资金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在企业具备偿还 能力时，可以逐步偿还个人出资。

|  |
| --- |
| 第二十一条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并逐步建立待业保险制 度。保险基金提取办法和保险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第二十二条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健全 财务管理，接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
| --- |
| 第二十三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
| --- |
| 第二十四条 |

任何机关和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非法改变劳动就业服 务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 干预企业自主权的， 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 向劳动就 业服务企业平调或者摊派人力、物力、财力的， 必须予以赔偿。对负

|  |
| --- |
| 第二十五条 |

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有关企业领导人员的产生、罢免程 序规定的，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 |
| 第二十六条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主管部门或者主办、扶持单位违反本规定有关劳动就业服 务企业领导人员产生、罢免程序规定的，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主办、扶持单 位的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除本规定有明文规定者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均应当执行国家有 关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政策和法规。

|  |
| --- |
| 第二十七条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 本规定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  |
| --- |
| 第二十八条 |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  |
| --- |
| 第二十九条 |
| 第三十条 |  |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已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 部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田成平 二○○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 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服务，根据就业促进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  |
| --- |
| 第一条 |

劳动者求职与就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办的公 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就业服务活 动，适用本规定。

|  |
| --- |
| 第二条 |

本规定所称用人单位，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 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及招用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的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 管理工作。

|  |
| --- |
| 第三条 |

第二章 求职与就业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 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  |
| --- |
| 第四条 |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就业权利，不得对农村 劳动者进城就业设臵歧视性限制。

|  |
| --- |
| 第五条 |

劳动者依法享有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年满 16 周岁， 有劳动能力且 有就业愿望的，可凭本人身份证件，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介 绍或直接联系用人单位等渠道求职。

|  |
| --- |
| 第六条 |

劳动者求职时， 应当如实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用人 单位提供个人基本情况以及与应聘岗位直接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就业 现状等情况，并出示相关证明。

|  |
| --- |
| 第七条 |

劳动者应当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  |
| --- |
| 第八条 |

国家鼓励劳动者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鼓励城镇初高 中毕业生在就业前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

国家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 有关部门，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和相 应服务。

第三章 招用人员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向劳动 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

|  |
| --- |
| 第九条 |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自主招用人员：

|  |
| --- |
| 第十条 |

（一）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

（二）参加职业招聘洽谈会；

（三）委托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招聘信息；

（四）利用本企业场所、企业网站等自有途径发布招聘信息； （五）其他合法途径。

用人单位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机构招用人员，或者参 加招聘洽谈会时， 应当提供招用人员简章，并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有关 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

|  |
| --- |
| 第十一条 |

招用人员简章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用人数、工作内容、招录条 件、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内容，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应当依法如实告知劳动者有关工作内容、工 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 的其他情况。

|  |
| --- |
| 第十二条 |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的要求，及时向其反馈是否录用的情况。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公开劳动者的个人资

|  |
| --- |
| 第十三条 |

料信

和使用劳动者的技术、智力成果，须经劳动者本人书面同意。

|  |
| --- |
| 第十四条 |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 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不得以诋毁其他用人单位信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 聘人员。

|  |
| --- |
| 第十五条 |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 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  |
| --- |
| 第十六条 |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 容。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  |
| --- |
| 第十七条 |
| 第十八条 |
| 第十九条 |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 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 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

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 准。

用人单位发布的招用人员简章或招聘广告，不得包含歧视性内容。

|  |  |
| --- | --- |
| 第二十条 |  |
| 第二十一条 |

用人单位招用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 殊工种的劳动者， 应当依法招用持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招用未持相 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须组织其在上岗前参加专门培训，使其取得职业 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用人单位招用台港澳人员后，应当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备案，并为其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  |
| --- |
| 第二十二条 |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应当在外国人入境前，按有关规定到当地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就业许可，经批准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 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招用。

|  |
| --- |
| 第二十三条 |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岗位必须是有特殊技能要求、国内暂无适当人选 的岗位，并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章 公共就业服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就业服 务工作，根据政府制定的发展计划，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  |
| --- |
| 第二十四条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政府确定的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就业服务计划， 推动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组织实施就业服务项目，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 业服务，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分析，并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经办促进就 业的相关事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
| --- |
| 第二十五条 |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积极拓展服务功能，根据用人单位需求提 供以下服务：

|  |
| --- |
| 第二十六条 |

（一）招聘用人指导服务；

（二）代理招聘服务；

（三）跨地区人员招聘服务；

（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性服务；

（五）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

（六）为满足用人单位需求开发的其他就业服务项目。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业务，须经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批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职业指导工作，配备专（兼）职职业 指导工作人员，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指导服务。

|  |
| --- |
| 第二十七条 |

职业指导工作人员经过专业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 格证书方可上岗。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职业指导工作提供相应的设施和条件，推动职业 指导工作的开展，加强对职业指导工作的宣传。

职业指导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第二十八条 |

（一）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人 力资源市场状况咨询；

（二）帮助劳动者了解职业状况，掌握求职方法，确定择业方向，增强择 业能力；

（三）向劳动者提出培训建议，为其提供职业培训相关信息；

（四）开展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素质和特点的测试，并对其职业能力进行评 价；

（五）对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及退出现役的军人等就业群体提供 专门的职业指导服务；

（六）对大中专学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学生的职业指导工作提供咨询 和服务；

（七）对准备从事个体劳动或开办私营企业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咨询服务；

（八）为用人单位提供选择招聘方法、确定用人条件和标准等方面的招聘 用人指导；

（九）为职业培训机构确立培训方向和专业设臵等提供咨询参考。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劳动 力资源调查和就业、失业状况统计工作。

|  |
| --- |
| 第二十九条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 实施专项计划。

|  |
| --- |
| 第三十条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 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可以组织开展促进就业的专 项工作。

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综合性服务场所，集中为劳动者 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并承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  |
| --- |
| 第三十一条 |

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 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使用全国统一标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  |
| --- |
| 第三十二条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服务功能，统一服务流程，按 照国家制定的服务规范和标准，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和服务技能培训，组织职业 指导人员、职业信息分析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等专业人员参加相应职业资格 培训。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公开服务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劳动保 障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标准和规范，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 关设施。

|  |
| --- |
| 第三十三条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在城市内实现就业服 务、失业保险、就业培训信息共享和公共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管理，并逐步实 现与劳动工资信息、社会保险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 善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培训信息、人力资源市场分析 信息的发布制度， 为劳动者求职择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以及培训机构开展培 训提供支持。

|  |
| --- |
| 第三十四条 |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信息化建设统一要求， 逐步实 现全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联网。其中，城市应当按照劳动保障数据中心建设的 要求，实现网络和数据资源的集中和共享；省、自治区应当建立人力资源市场 信息网省级监测中心，对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进行监测；劳动保障部设立 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全国监测中心，对全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进行监测和分析。

|  |
| --- |
| 第三十五条 |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管理， 定期对其完成各项任务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  |
| --- |
| 第三十六条 |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财政预算编制的规定，依法编制公共就业服务年度

|  |
| --- |
| 第三十七条 |

预算，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以按照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申请公共就 业服务专项扶持经费。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受社会各界提供的捐赠和资助，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管理和使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提供的服务， 应当规范管理，严格控制服务 收费。确需收费的，具体项目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  |
| --- |
| 第三十八条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是公共就业服务机 构的组成部分，负责为残疾劳动者提供相关就业服务，并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委托，承担残疾劳动者的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

|  |
| --- |
| 第三十九条 |

第五章 就业援助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 对就业援助对象 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  |
| --- |
| 第四十条 |

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 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 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 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

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 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 援助范围。

|  |
| --- |
| 第四十一条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制度，通过落实各 项就业扶持政策、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组织技能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 公益性岗位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  |
| --- |
| 第四十二条 |

在公益性岗位上安臵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零就业家庭即时岗位援助制度，通过 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各类就业岗位等措施，及时向零就业家庭中的失业 人员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  |
| --- |
| 第四十三条 |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

|  |
| --- |
| 第四十四条 |

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 有效的就业援助。

第六章 职业中介服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鼓 励其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其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

|  |
| --- |
| 第四十五条 |

本规定所称职业中介机构，是指由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为用 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经营性组织。

政府部门不得举办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公平、公开的原 则。

|  |
| --- |
| 第四十六条 |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 益。

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 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

|  |
| --- |
| 第四十七条 |

经批准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持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办理登记。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职业中介许可证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并免费发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 --- |
| 第四十八条 |

（一）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申请，提交下列文件：

|  |
| --- |
| 第四十九条 |

（一）设立申请书；

（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注册资本（金）验资报告；

（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六）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设立职业中介机构的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

|  |
| --- |
| 第五十条 |

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理完毕。对符合条件的， 应当予以批准； 不予批准的， 应当 说明理由。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经批准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实行年度审验。

职业中介机构的具体设立条件、审批和年度审验程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统一规定。

职业中介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或者终止的，应当 按照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  |
| --- |
| 第五十一条 |

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在征得原审批机关的书面同意后，由拟设立分支机 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职业中介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
| --- |
| 第五十二条 |

（一）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二）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

（三）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四）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六）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

（七）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
| --- |
| 第五十三条 |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 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  |
| --- |
| 第五十四条 |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 取的中介服务费。

|  |
| --- |
| 第五十五条 |

职业中介机构租用场地举办大规模职业招聘洽谈会，应当制定相 应的组织实施办法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向批准其设立的机关报告。

|  |
| --- |
| 第五十六条 |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对入场招聘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真实性和招用人员简章 真实性进行核实。

职业中介机构为特定对象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可以按照规定 给予补贴。可以给予补贴的公益性就业服务的范围、对象、服务效果和补贴办 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
| --- |
| 第五十七条 |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  |
| --- |
| 第五十八条 |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 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对其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 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
| --- |
| 第五十九条 |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指导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人员培训，提 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在诚信服务、优质服务和公益性服务等方面 表现突出的职业中介机构和个人， 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给予表彰和奖励。

设立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以及职业中介机构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服 务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第六十条 |

第七章 就业与失业管理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 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

|  |
| --- |
| 第六十一条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帐，及时、 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 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 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

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规定。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 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 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 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 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 应当 于 15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  |
| --- |
| 第六十二条 |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 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 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 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

 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第六十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 处于无业状态的 城镇常住人员， 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其中，没有就业经历 的城镇户籍人员， 在户籍所在地登记；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

 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第六十四条 劳动者进行失业登记时，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明原身份的有关 证明；有单位就业经历的，还须持与原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者解聘的证 明。

登记失业人员凭登记证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其中符合条件 的，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

登记失业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就业失业状况，积极求职， 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的就业培训。

第六十五条 失业登记的范围包括下列失业人员：

（一）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

（二）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 （四）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

（五）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臵的；

（六）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或解除劳动教养的；

 （七） 各地确定的其他失业人员。

第六十六条 登记失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销其 失业登记：

（一）被用人单位录用的；

（二）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三）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 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四）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六）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七）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的；

（八）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九）连续 6 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

（十）已进行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或各地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罚 则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 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 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 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 项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第六十七条 |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 时， 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第六十八条 |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 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 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

|  |
| --- |
| 第六十九条 |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 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 定予以处罚。

|  |
| --- |
| 第七十条 |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 证、监督电话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 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  |
| --- |
| 第七十一条 |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 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第七十二条 |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 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第七十三条 |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

|  |
| --- |
| 第七十四条 |

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 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 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 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 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 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  细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劳动部 1994 年 10 月 27 日颁 布的•职业指导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0 年 12 月 8 日颁布的•劳动力市 场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保障经营者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 私营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有关劳动法 规，制定本规定。

|  |
| --- |
| 第一条 |

私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劳动政策和有关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 建立健全劳动管理制度。

|  |
| --- |
| 第二条 |

私营企业职工应当以积极的态度从事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  |
| --- |
| 第三条 |

私营企业经营者不得打骂、虐待和侮辱职工。

|  |
| --- |
| 第四条 |

本规定适用于城镇私营企业，农村私营企业可参照执行。

|  |
| --- |
| 第五条 |

第二章 企业用工和劳动合同

私营企业享有用工自主权，可根据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 职工数量，招用条件和考核办法。

|  |
| --- |
| 第六条 |

私营企业用工，应当主要在城镇招收，并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登记。不得招用 在校学生，禁止使用未满十六周岁的童工。

私营企业用工必须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以书面形式签订 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劳动合同签订后，需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 鉴证并备案。

|  |
| --- |
| 第七条 |

私营企业工会有权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

劳动合同应包括下列内容：

|  |
| --- |
| 第八条 |

（一）对职工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要求；

（二）合同期限；

（三）劳动条件；

（四）劳动报酬，保险和福利待遇；

（五）工作时间，休假；

（六）劳动纪律；

（七）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八）双方议定的其他事项。

私营企业因转产、调整生产项目，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双方协商同 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  |
| --- |
| 第九条 |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需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鉴证并备案。

在下列情况下，私营企业可解除劳动合同：

|  |
| --- |
| 第十条 |

（一）录用后职工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二）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又无法安排其他工 作的；

（三）按照国务院 •关于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属于应予辞退的；

（四）企业歇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私营企业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
| --- |
| 第十一条 |

（一）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第十条规定的；

（二）职工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三）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工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第十 条 在下列情况下，职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
| --- |
| 二 |

（一）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无安全防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 危害职工身体健康的；

（二）企业无力或不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职工劳动报酬的；

（三）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四）职工本人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的。

私营企业职工被劳动教养， 以及受刑事处分的， 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  |
| --- |
| 第十三条 |

私营企业或职工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十天通知对方，并 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未办理手续而中止合同关系的一方应负法律责任。 企业或职工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 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  |
| --- |
| 第十四条 |

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应征求本企业工会组织的意见。

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应报当地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私营企业因破产或歇业而解除劳动合同， 经营者按工作每满一年（超 过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发给职工一个月标准工资的辞退费，同时还应 对合同期未满的职工发给合同期内的失业补偿费，其标准为：合同期未满的时 间，每相差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一个月的补偿费。补偿费合计最高不 超过十二个月本人标准工资。

|  |
| --- |
| 第十五条 |

第三章 工资待遇

私营企业有权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确定企业的工资制度和工资

|  |
| --- |
| 第十六条 |

形式。

企业应当每月按期发放工资。超过当月规定发薪日期的，从第六日起每天按拖 欠职工本人工资额的1%赔偿职工损失。

私营企业职工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地同行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同等 条件工人的最低工资水平。男女应同工同酬。

|  |
| --- |
| 第十七条 |

私营企业的工资标准由企业与职工代表或工会组织协商制定，并经当地劳动行 政部门同意后实行。

私营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的生产发展，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水平。

|  |
| --- |
| 第十八条 |

私营企业除按国家规定交纳税金外，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收入超过 国家规定限额的，必须照章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  |
| --- |
| 第十九条 |

第四章 保险福利

国家对私营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实行社会保险制度。

|  |
| --- |
| 第二十条 |

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五左右，职工按不超过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三， 按月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缴纳退休养老金。企业缴 纳的退休养老基金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

职工退休后，由社会保险机构依据其缴纳退休养老金数额多少和年限长短确定 退休金标准，并按月支付。

私营企业职工参照•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实行失业

|  |
| --- |
| 第二十一条 |

保险制度。

私营企业职工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 治疗期间工资照发， 所需医疗 费用由企业支付。医疗终结，经市（县）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为残 废的，由企业发给残废金。职工因工死亡或患职业病死亡，由企业发给丧葬费 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残废金、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的标准，按照 •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第二十二条 |

私营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企业应按其工作时间长短给予 三至六个月的医疗期。在医疗期间发给不低于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六十的病假工 资。

|  |
| --- |
| 第二十三条 |

私营企业女职工生育，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及有关规定执 行。

|  |
| --- |
| 第二十四条 |

私营企业经营者应从利润中提取适当的职工福利基金，为职工举 办集体福利事业。

|  |
| --- |
| 第二十五条 |

第五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私营企业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与卫生的法规、标准，采取 劳动保护措施，改善劳动条件，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和职工 健康，并接受劳动行政部门的监察和工会组织的监督。

|  |
| --- |
| 第二十六条 |

企业经营者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面责任。企业对从事关系到 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的行业或者工种的职工必须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在保证职 工安全和健康的前提下，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第二十七条 |

私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各类设备

|  |
| --- |
| 第二十八条 |

的安全卫生防护装臵必须齐全，有关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标准。

私营企业在从事矿山及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 的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作业时，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审 查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才可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  |
| --- |
| 第二十九条 |

新建私营企业设计、竣工、投产时的安全卫生设施，应报请劳动行政部门审查 验收；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投产前，应组织进行技术鉴定，并请当地劳动 行政部门参加。

私营企业应对职工从事的作业进行正确有效的管理，进行安全教育 和技术培训、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对从事特种作业职工，必须进行专业训练， 并经劳动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证后持证上岗操作。

|  |
| --- |
| 第三十条 |

私营企业应有专人定期对生产场所，危险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纠正违章。

私营企业应当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定期实施体检及其它有 利于职工健康的措施。

|  |
| --- |
| 第三十一条 |

企业应当根据劳动生产需要，按照国家规定发给职工劳动保护用品。

企业应当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１６～１８周岁）的劳动保护工作，不得安 排不适合他们从事劳动的工种。

从事有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作业的私营企业的厂（矿）长，必须经过安全培 训，并经劳动行政部门考核发证，未经考核发证者，不得出任厂（矿）长。

私营企业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急性中毒、职业病以及锅炉压 力容器设备损坏、矿山重大非伤亡事故时，应及时报告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和工 会组织，并接受他们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  |
| --- |
| 第三十二条 |

私营企业应实行每日不超过八小时工作制， 因生产需要确需延长工 作时间时，需经职工本人同意，并发给职工加班工资。日加班时间不得超过三 小时，连续加班不得超过三天。连续加班，工时过长，影响职工身体健康的， 工会可以提出意见，当地劳动部门有权予以制止，禁止安排未成年工、孕期、 哺乳期女职工加班加点。

|  |
| --- |
| 第三十三条 |

第六章 劳动争议

私营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 能解决的，可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参 照•国营企业处理劳动争议暂行规定‣处理。

|  |
| --- |
| 第三十四条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私营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报送劳动 工作的有关统计报表。

第三十六条  私营企业违反本规定， 由劳动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 处罚、罚款，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

责任。

|  |
| --- |
| 第三十七条 |

|  |
| --- |
| 第三十八条 |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并由各级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实施。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职业指导办法

(劳部发[1994]434 号)



第一条 为促进劳动者就业，规范和推动职业介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指导的主要任务是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洪咨询和服务，促其实 现双向选择。

职业指导工作必须依法改进，并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

|  |
| --- |
| 第三条 |

职业指导可采取个人面谈、集体座谈、报告会、授课、通讯联系等多

|  |
| --- |
| 第四条 |

种形式。

职业介绍机构应开展职业指导工作，配备专（兼职） 职业指导工作人 员，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

|  |
| --- |
| 第五条 |

就业训练机构应开设职业指导课程，配备专(兼)职教师，对参加就业与转业训 练的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

职业指导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第六条 |

(一)调查分析社会职业变动趋势和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

(二)开展对劳动者个人素质和特点的测试，并对其职业能力进行平价；

(三)帮助劳动者了解职业状况， 掌握求职方法， 确定择业方向， 增强择业能力； (四)向劳动者提出培训建议，并负责向就业训练机构推荐；

(五)对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及退出现役的军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专门的 职业指导服务；

(六)指导用人单位选择招聘方法，确定用人条件和标准；

(七)对从事个体劳动和开办私营企业的劳动者，提供开业和生产经营方面的咨 询服务；

(八)对就业训练机构的培训方向、训练规模和专业设臵等，提供导向；

 (九)对在校学生的职业指导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七条 职业指导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热爱职业指导工作；

(二)熟悉有关劳动就业的法规与政策，掌握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了解职业分 类和职业特征；

(三)具有与职业指导工作相关的心理、教育、社会等学科知识； (四)在劳动部门工作两年以上，具有大专以上文化水平；

(五)经过相应的业务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劳动部门颁布?quo t;职业指导 资格证书"。

第八条 职业指导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

(一)宣传国家有关劳动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咨需要内询服务，协调劳动力供求双方相互关系；

(三)指导劳动者依法确定劳动关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组织用人单位与求职的劳动者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

 (五)负责与职业介绍、就业训练等方面的工作联系。

第九条 各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应为职业指导工作提供相应的设施合条件，推

 动职业指导工作的开展，加强对职业指导工作的宣传。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劳动部门所属就业服务机构。非劳动部门就业服务机构

 开展职业指导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

 劳动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社会福利企业招用残疾职工的暂行 规定‣ 的通知

社会福利企业是安臵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集中就业的具有社会福 利性质的特殊企业。举办社会福利企业，不仅能有效的解决残疾人的就业问题， 改善和提高社会特殊困难成员的生活水平，而且可以为国家创在财富， 为社会 保障事业增加积累，有利的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和精神文明建设。但是， 多年 来社会福利企业一直没有招用残疾职工的统一标准，形成了各行其是的局面。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使其逐步标准化、规范化，并 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他发布•社会福利企业招用残疾职工的暂行规定‣，望 各地遵照执行。

附：

社会福利企业招用残疾职工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劳动就业工作， 推动社会福利生产稳步、健 康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社会福利企业是安臵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集中就业的具有社 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必须认真作好招用残疾职工的工作。

|  |
| --- |
| 第二条 |

社会福利企业招用残疾职工的原则是：面向社会， 公开招收，全面考 核，择优录用。

|  |
| --- |
| 第三条 |

社会福利企业招用残疾职工， 应逐步实行劳动合同制。

|  |
| --- |
| 第四条 |

社会福利企业招用残疾职工， 应充分考虑残疾人员的特殊情况， 扬长

|  |
| --- |
| 第五条 |

避短，合理使用。

社会福利企业优先招用下列残疾人员：

|  |
| --- |
| 第六条 |

1. 各类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技工学校及残疾人职 业培训学校的毕业生、结业生；

2. 社会各界有计划地举办的各类残疾人员职业培训班的毕业生、结业生；

3. 革命伤残军人和优抚对象中的残疾人员；

4 . 具有特殊专长或技能的残疾人员。

凡男性十六至四十五周岁， 女性十六至四十周岁，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之一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企业可以招用：

|  |
| --- |
| 第七条 |

1 . 视力残疾者

指双眼或单眼视力障碍或视野缩小，难于从事一般人所能从事的工作、学 习或其它活动者。

视力残疾包括：

(1) 一级盲：好眼的最佳矫正视力低于0 . 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

(2)二级盲：好眼的最佳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0 . 02,而低于0 . 05; 或视野半径小于10度。

(3) 一级低视力： 好眼的最佳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0 . 05, 而低于0 . 1。 (4) 二级低视力：好眼的最佳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0 . 1, 而低于0 . 3。 (5)一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或等于0. 3 ,两眼最佳矫正视力之和低于1 . 0。

2 . 听力、语言残疾者

听力残疾指双耳听力丧失或听觉障碍，听不到或听不真周围的声音；语言

残疾指不能说话或语言障碍；因而均难与一般人进行正常的语言交往。 听力语言残疾包括：

（一）听力和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既聋又哑）；

（二）听力丧失，但能说话或构音不清（聋而不哑）；

（三）单纯语言障碍，包括失语、失音、构音不清或严重口吃。 听力残疾又分聋和重听两类，包括：

(1) 一级聋：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等于或大于91分贝。

(2)二级聋：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71-90分贝。

(3) 一级重听：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56-70分贝。

(4)二级重听：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41-55分贝。

3. 肢体残疾者

指四肢残缺或四肢、躯干麻痹、畸形，导致人体运动系统不同程度的功 能丧失或功能障碍者。可分为：

（一）上肢或下肢因外伤、病变而截除或先天性残缺；

（二）上肢或下肢因外伤、病变或发育异常所致的畸形或功能障碍；

（三）脊椎（包括颈椎）因外伤、病变或发育异常所致的畸形或功能障碍；

（四）中枢、周围神经因外伤、病变或发育异常所致的躯干或四肢的功能障碍。 包括：

(1)四肢在不同部位残缺，或上肢残缺，但借助器械能够补偿部分功能。 (2)偏瘫或双下肢截瘫，但上肢及手尚保留部分功能。

(3)单肢或单肢以上功能障碍。

(4)脊椎（包括颈椎）强直；驼背畸形大于45度,脊椎侧凸大于30度。 (5)双下肢不等长，差距大于3厘米。

(6)单侧拇指伴有食指（或中指）缺损，或五指中任缺损三指。 (7)单侧仅保留足跟而失去足的其它部分。

(8)男性身高低于1 . 3米，女性身高低于1 . 2米的侏儒。

4. 智力残疾者

指智力明显低于一般人的水平，并显示出适应行为障碍的中、轻度智力残 疾者。包括：

(1) 智商值（韦氏） 在35-49之间。适应行为不完全， 实用技能不完全， 如生活能部分自理，能从事简单的家务劳动；在保护性的工厂中，可从事一些 简单劳动，必要时需给以监护和指导；具有初步的卫生和安全常识，但阅读和 计算能力很差；对周围环境辩别能力差，能以简单方式与人交往。

(2)智商值（韦氏）在50-70之间。适应行为低于一般人的水平，具有 相当的实用技能， 如生活能够自理，能承担一般的家务劳动或工作，担缺乏技 巧和创造性； 一般在指导下能适应社会；经过特别教育，可以获得一定的阅读

和计算 能力；对周围环境有较好的辨别能力，能比较恰当地与人交往。

第八条 有劳动能力的精神病残疾者， 经专科医生证明，可以安排他们在专门 的场所，如：精神病疗养院附设的康复车间，工矿企业（包括乡镇企业）附设

的工疗车间和街道工疗站中进行力所能及的劳动。

社会福利企业招用残疾职工， 一般需先经过职业或技能培训。目前尚 具备对残疾人员进行职业或技能培训条件的地区，社会福利企业招收残疾人员 后，必须对他们进行上岗前的技能训练。

|  |
| --- |
| 第九条 |

社会福利企业招用残疾职工的工作，应由地方民政部门统一组织管 理，并向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  |
| --- |
| 第十条 |

社会福利企业招用残疾职工，必须坚持就近招用的原则。

|  |
| --- |
| 第十一条 |

社会福利企业招用残疾人员，必须经指定医院作出残疾状况鉴定， 民政主管部门核准。招用条件应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严禁弄虚作假。

|  |
| --- |
| 第十二条 |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全民和集体社会福利企业。

|  |
| --- |
| 第十三条 |

各级民政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本规定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  |
| --- |
| 第十四条 |

|  |
| --- |
| 第十五条 |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规定不符的各项规定， 自本规定 发布之日起自行废止。

|  |
| --- |
| 第十六条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2002 年 5 月 14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  |
| --- |
| 第一条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管理。

|  |
| --- |
| 第二条 |

本规定所称境外就业，是指中国公民与境外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在境外提 供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就业行为。

本规定所称境外就业中介，是指为中国公民境外就业或者为境外雇主在中 国境内招聘中国公民到境外就业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经批准，从事该项活动 的机构为境外就业中介机构。

境外就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未经批准及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

|  |
| --- |
| 第三条 |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境外就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
| --- |
| 第四条 |

公安机关负责境外就业中介活动出入境秩序的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境外就业中介机构登记注册和境外就业中介活动市 场经济秩序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中介机构的设立

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
| --- |
| 第五条 |

(一)符合企业法人设立的条件；

(二)具有法律、外语、财会专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有健全的工作制度 和工作人员守则；

(三)备用金不低于 50 万元；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应当向其所在 地的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并征得同级公安机关同意后, 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答 复。

|  |
| --- |
| 第六条 |

新设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批前，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查批准并抄送公安部后，向 该机构颁发境外就业中介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

境外机构、个人及外国驻华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 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  |
| --- |
| 第七条 |

(一)填写完整的境外就业中扑资格申请表；

(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人选、主要工作；

(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五)机构章程及内部有关规章、制度；

(六)拟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区域和可行性报告:

(七)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八)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备用金存款证明；

(九)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机构应当自领取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 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 企业法人设立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并应当于设立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核准之目起 10 日内，到所在地的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  |
| --- |
| 第八条 |

第三章 经营和管理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依法从事下列业务:

|  |
| --- |
| 第九条 |

(一)为中国公民提供境外就业信息、咨询；

(二)接受境外雇主的委托，为其推荐所需招聘人员；

(三)为境外就业人员进行出境前培训，并协助其办理有关职业资格证书公 证等手续；

(四)协助境外就业人员办理出境所需要护照、签证、公证材料、体检、防 疫注射等手续和证件；

(五)为境外就业人员代办社会保险；

(六)协助境外就业人员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程序维护其合法权益。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
| --- |
| 第十条 |

(一)核查境外雇主的合法开业证明、资信证明、境外雇主所在国家或者地 区移民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招聘外籍人员许可证明等有关资 料；

(二)协助、指导境外就业人员同境外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的 内容进行确认。

劳动合同内容应当包括合同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 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 休息休假、食宿条件、变更或者解除 合同的条件以及劳动争议处理、违约责任等条款。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与境外就业人员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 协议书。协议书应当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违约责任、 赔偿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  |
| --- |
| 第十一条 |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应当将签订的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经其确 认的境外就业劳动合同报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在 10 日 内未提出异议的，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可以向境外就业人员发出境外就 业确认书。公安机关依据有关规定，凭境外就业确认书为境外就业人员办理出 人境证件。

|  |
| --- |
| 第十二条 |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章的规定 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和备案手续。

|  |
| --- |
| 第十三条 |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不得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 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

|  |
| --- |
| 第十四条 |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不得组织非法出入境，不得组织中国公民到境外

|  |
| --- |
| 第十五条 |

从事中国法律所禁止的违法犯罪活动。

发布有关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 发布前必须经中介机构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无批准文件的，不得发布。

|  |
| --- |
| 第十六条 |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可向境外就业人员或者境外雇主收取合理的中介 服务费，并接受当地物价部门监督。

|  |
| --- |
| 第十七条 |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合法证照、服务项目、收费 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监督检查。

|  |
| --- |
| 第十八条 |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的名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 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规定的申办程序办理许可证变更，并凭新的许可证到原 企业登记 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其中， 涉及名称变更的， 应当在申请新的许 可证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变更名称的证明文件。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 按照现行企业登 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  |
| --- |
| 第十九条 |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拟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从事境外就业中介 活动的， 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内，依照本规定规定的申办程序办理 更换许可证手续。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未申请更换的，由劳 动和社会保障部予以注销。

|  |
| --- |
| 第二十条 |

境外就业中介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应当向所 在地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对审验 不合格的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报劳动和社会保障 部， 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注销其许可证， 并通报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
| --- |
| 第二十一条 |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在破产、解散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省级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提出注销许可证申请和善后事宜处理措施，并办理注销许可证手 续。

|  |
| --- |
| 第二十二条 |

发证机关应当及时将注销境外就业中介机构经营资格的情况通报 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被注销资格的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收到被 注销资格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缴还许可证，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或 者变更登记。

|  |
| --- |
| 第二十三条 |

凡违反本规定被注销境外就业中介许可证的，其注定代表人和主 要责任人 3 年内不得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

|  |
| --- |
| 第二十四条 |

第四章 备用金

境外就业中介实行备用金制度。备用金用于因境外就业中介机构 责任造成其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的赔偿及支付罚款、罚金。

|  |
| --- |
| 第二十五条 |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按照规定将备用金存人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指定的国有商业银行中该境外就业中介机构的专门帐户，实行专款专用。

|  |
| --- |
| 第二十六条 |

备用金及其利息由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所在地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实行监管。未经监管部门的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备用金。

|  |
| --- |
| 第二十七条 |

备用金及其利息归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所有。境外就业中介机构破 产、解散时，其备用金及其利息作为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资产的一部分，按照有 关规定处臵。

|  |
| --- |
| 第二十八条 |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无力按照仲裁机构的裁决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 进行赔偿，或者无力支付罚款、罚金时，可以书面形式向备用金监管部门提出 动用备用 金及其利息的申请。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拒不支付罚款、罚金， 拒不执 行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的裁决或者判决的，由执行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  |
| --- |
| 第二十九条 |

备用金不足以补偿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时，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
| --- |
| 第三十条 |

备用金被动用后低于本规定所规定数额时，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应 在 60 日内将备用金补足至规定数额， 逾期未补足的， 不得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 务。

|  |
| --- |
| 第三十一条 |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自行解散、破产或许可证被注销后，如 2 年内 未发生针对该境外就业中介机构的投诉或者诉讼，可凭备用金监管部门开具的 证明，到开户银行领取其备用金及其利息。

|  |
| --- |
| 第三十二条 |

第五章 罚则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 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 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第三十三条 |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 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

|  |
| --- |
| 第三十四条 |

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

(二)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 就业中介活动的；

(三)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

(四)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

(五)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

(六)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来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 合同备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第三十五条 |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冲为他人编造情况和提供假证明， 骗取出入境证件，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 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第三十六条 |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依法查处。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 令停止发布， 没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 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  |
| --- |
| 第三十七条 |

第六章 附则

境外就业中介资格申请表、境外就业中介许可证由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统一制定。

|  |
| --- |
| 第三十八条 |

本规定实施前已领取境外就业中介许可证的，应当自本规定实施 之日起 90 日内重新申请许可证和登记注册。

|  |
| --- |
| 第三十九条 |

第四十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及时向社会公布获得或者被注销许可证的境外就 业中介机构名单。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同级公安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并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

|  |
| --- |
| 第四十一条 |

为内地公民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就业提供中介服 务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  |
| --- |
| 第四十二条 |

本规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劳动部 1992 年 11 月 14 日

|  |
| --- |
| 第四十三条 |

公布的•境外就业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1996 年 1 月 22 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外经贸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 本规定。

|  |
| --- |
| 第一条 |

本规定所称外国人，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规定不具有中 国国籍的人员。本规定所称外国人在中国就业， 指没有取得定居权的外国人在 中国境内依法从事社会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行为。

|  |
| --- |
| 第二条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和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本 规定不适用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和联合国驻华代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中享有 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员。

|  |
| --- |
| 第三条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 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

|  |
| --- |
| 第四条 |

第二章 就业许可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以下简称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

|  |
| --- |
| 第五条 |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 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用人单位不得聘用外国人从事营业性文艺演出， 但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人员除外。

|  |
| --- |
| 第六条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须具备下列条件：

|  |
| --- |
| 第七条 |

(一)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二)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和相应的工作经历；

(三)无犯罪记录；

(四)有确定的聘用单位；

(五)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下简称代替护照的证 件)。

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应持职业签证入境(有互免签证协议的， 按协议办 理)，入境后取得•外国人就业证‣ (以下简称就业证)和外国人居留证件， 方可 在中国境内就业。

|  |
| --- |
| 第八条 |

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即持 F、L、C、G 字签证者)、在中国留学、实 习的外国人及持职业签证外国人的随行家属不得在中国就业。特殊情况，应由 用人单 位按本规定规定的审批程序申领许可证书，被聘用的外国人凭许可证书 到公安机关改变身份，办理就业证、居留证后方可就业。

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人员的 配偶在中国就业，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和联合 国系统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人员的配偶在中国任职的规定‣执行，并按本条第 二款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许可证书和就业证由劳动部统一制作。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可免办就业许可和就业证：

|  |
| --- |
| 第九条 |

(一)由我国政府直接出资聘请的外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或由国家机关 和事业单位出资聘请，具有本国或国际权威技术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确认的高 级技术职称或特殊技能资格证书的外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并持有外国专家 局签发的•外国专家证‣的外国人；

(二)持有•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工作准证‣从事 海上石油作业、不需登陆、有特殊技能的外籍劳务人员；

(三)经文化部批准持•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进行营业性文艺演出的外 国人。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可免办许可证书，入境后凭职业签证及 有关证明直接办理就业证：

|  |
| --- |
| 第十条 |

(一)按照我国与外国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协定，执行中外合作交流 项目受聘来中国工作的外国人；

(二)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中的首席代表、代表。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填写•聘用外国人就业申请表‣ (以下简 称申请表)，向其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同级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 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有效文件：

|  |
| --- |
| 第十一条 |

(一)拟聘用外国人履历证明；

(二)聘用意向书；

(三)拟聘用外国人原因的报告；

(四)拟聘用的外国人从事该项工作的资格证明；

(五)拟聘用的外国人健康状况证明；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审批。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用人单位应持申请表到本单位所在地区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办理核准手 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或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应指定专 门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关)具体负责签发许可证书工作。发证机关应根据行业 主管部门的 意见和劳动力市场的需求状况进行核准，并在核准后向用人单位签 发许可证书。

|  |
| --- |
| 第十二条 |

中央级用人单位、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可直接 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和办理就业许可手续。

|  |
| --- |
| 第十三条 |

外商投资企业聘雇外国人，无须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凭合同、章程、批 准证书、营业执照和本规定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文件直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 关申领许可证书。

获准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须由被授权单位向拟聘用的外国人发

|  |
| --- |
| 第十四条 |

出通知签证函及许可证书，不得直接向拟聘用的外国人发出许可证书。

获准来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应凭劳动部签发的许可证书、被授权单 位的通知函电及本国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证件，到中国驻外使、领馆、处 申请职业签证。

|  |
| --- |
| 第十五条 |

凡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人员，应凭被授权单位的通知函电申请 职业签证；凡符合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应凭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发的 通知函电申 请职业签证； 凡符合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人员， 应凭有关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通知函电和文化部的批件 (径发有关驻外使、 领馆、处)申请 职业签证。

凡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应凭被授权单位的通知函电和合 作交流项目书申请职业签证；凡符合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应凭被授权单 位的通知函电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证明申请职业签证。

用人单位应在被聘用的外国人入境后 15 日内， 持许可证书、与被聘 用的外国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证件到原发证机关为 外国人办理就业证，并填写•外国人就业登记表‣。

|  |
| --- |
| 第十六条 |

就业证只在发证机关规定的区域内有效。

已办理就业证的外国人， 应在入境后 30 日内， 持就业证到公安机关 申请办理居留证。居留证件的有效期限可根据就业证的有效期确定。

|  |
| --- |
| 第十七条 |

第四章 劳动管理

用人单位与被聘用的外国人应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但按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 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续订。

|  |
| --- |
| 第十八条 |

被聘用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时，其就业证即行 失效。如需续订， 该用人单位应在原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 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 延长聘用时间的申请，经批准并办理就业证延期手续。

|  |
| --- |
| 第十九条 |

外国人被批准延长在中国就业期限或变更就业区域、单位后，应在 10 日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居留证件延期或变更手续。

|  |
| --- |
| 第二十条 |

被聘用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被解除后，该用人单位应 及时报告劳动、公安部门，交还该外国人的就业证和居留证件，并到公安机关 办理出境手续。

|  |
| --- |
| 第二十一条 |

用人单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
| --- |
| 第二十二条 |

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以及 社会保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第二十三条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用人单位必须与其就业证所注明的单位相一 致。

|  |
| --- |
| 第二十四条 |

外国人在发证机关规定的区域内变更用人单位但仍从事原职业的，须经原 发证机关批准，并办理就业证变更手续。

外国人离开发证机关规定的区域就业或在原规定的区域内变更用人单位且 从事不同职业的，须重新办理就业许可手续。

因违反中国法律被中国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用人单 位应解除劳动合同，劳动部门应吊销就业证。

|  |
| --- |
| 第二十五条 |

用人单位与被聘用的外国人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处理。

|  |
| --- |
| 第二十六条 |

劳动行政部门对就业证实行年检。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就业每满 1 年，应在期满前 30 日内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为被聘用的外国人办理就业证 年检手续。逾期未办的，就业证自行失效。

|  |
| --- |
| 第二十七条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期间遗失或损坏其就业证的，应立即到原发证机关办理 挂失、补办或换证手续。

第五章 罚 则

对违反本规定未申领就业证擅自就业的外国人和未办理许可证书 擅自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 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处理。

|  |
| --- |
| 第二十八条 |

对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 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由劳动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提请公 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需该机关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该外 国人承担。

|  |
| --- |
| 第二十九条 |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 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
| --- |
| 第三十条 |

发证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第三十一条 |